

法規名稱：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（以下簡稱經紀業或經紀人員）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第三條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獎勵。

第 3 條

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曾受本條例規定之處罰或懲戒處分者，不予獎勵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經紀業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，經受罰鍰處分後逾二年者。
- 二、經紀人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經受懲戒處分後逾二年者。

第 4 條

- 1 經紀業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得予以獎勵之情事者，由其所屬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檢附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定後獎勵；特別優異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。
- 2 前項申請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

- 1 經紀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得予以獎勵之情事者，由其任職經紀業所屬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檢附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送獎懲委員會審定後獎勵；特別優異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。
- 2 前項申請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6 條

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獎勵方式，以公開表揚或發給獎狀、獎牌為之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